附件二

『總爺藝林』展演成果

編號：

展演人姓名	
展演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~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展演紀錄(文字及照片)	
第一場展演時間： 第二場展演時間： 第三場展演時間：	
展演人：　　（簽章）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申請	

備註：本申請表請務必填寫三場展演時間，並各附成果照片，否則不予換證。